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益阳市司法局

益市监发〔2021〕20号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大优化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

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湖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研究制定了《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在全市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制是进一步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方式；是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创新监管方式，转变监管理念，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有益探索；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有效路径。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推进柔性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要以事实为根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大力推广使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严守监管底线

市场监管部门在包容审慎监管同时，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控“安全阀”和“红线”。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从严查处。

四、规范《清单》适用

(一) 严格适用条件。《清单》共梳理 20 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认定，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

(二) 规范适用程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并适用相关规定不予处罚的，原则上应当在立案调查前的核查阶段确定。对在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对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 强化痕迹化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执法过程中，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改正情况及相关审批材料或案卷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将《清单》适用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

五、加强学习指导

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清单》实施的指导，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清单》的学习宣贯。要在严格依法行政的前提下，为深层次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引擎。

六、强化执法监督

各区县（市）局要切实做好《清单》的落实执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将通过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执法评议、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执行不力、落实走样的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将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七、其他相关事项

(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试行）》（益市监发〔2020〕92号）同时废止。

(二) 《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按照

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

(四)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五)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反映。

附件:《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附件

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一、下列违反企业登记、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 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下列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发布（在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的网络页面发布的须没有平台首页链接，在其他互联网媒介发布的须没有付费搜索链接）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违法内容文字不是广告主体内容，字体未作显著标注的；
2. 招牌广告发布时间不超过10日，印刷品广告发布数量少于100份，互联网广告浏览量低于200次的；
3. 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增加

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但真实、准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涉及专利内容未标明专利号但标明了专利种类，且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未超过三个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下列违反电子商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

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下列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十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但是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误差符合规定要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下列违反认证认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但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六、下列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

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但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下列违反价格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但能够标明商品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主要内容，不引起消费者对价格的误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八、下列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未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十七）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但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食品安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九、下列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购销记录有一般性失误、个别项目记录

不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十九）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进货查验记录或销售记录有一般性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十）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进货查验或产品销售记录有一般性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优办。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